附件

耕種切結書

本人接受澎湖縣政府補助農業生產資材，應依照澎湖縣政府（農漁局）所提供之耕種方法及技術指導切實施行田間管理，不得中途怠忽，並保證連續耕種3年以上，期間未經農漁局同意不得擅自廢耕或停止應管理之工作，如有違者同意繳回上述政府補助款（依使用年限攤還）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具　　結　　人：　　蓋章: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PS:申請土地倘為共有，若有糾紛概由自行負責協調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